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3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凱擘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俊烽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榮輝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梁台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